

## 附錄 2 拆除執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執照

105 拆字第 0067 號

申請人姓名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良吉	住址	10682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2樓
構造種類	RC造	發照日期	105年07月06日

拆除地點	地址	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6號10樓等15筆(詳見附表)
	地號	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0地號 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405-0地號 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405-1地號

拆除物概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sup>2</sup> )	高度(M)	建築要項	面積(m <sup>2</sup> )	高度(M)
		地下1層	1638.03	3.50	10層	1123.94
	地下2層	1638.03	3.50	11層	1123.94	3.00
	地下3層	1638.03	3.50	12層	1123.94	3.00
	1層	934.27	4.15	13層	1123.94	3.00
	騎樓	212.27	4.15	14層	1123.94	3.00
	2層	924.72	3.10	屋突1層	126.19	2.35
	3層	1123.94	3.10	屋突1層無產權	526.61	2.35
	4層	1123.94	3.10			
	5層	1123.94	3.10			
	6層	1123.94	3.00			
	7層	1123.94	3.00			
	8層	1123.94	3.00			
	9層	1123.94	3.00			
	總計：				21125.43 m <sup>2</sup>	M

規定開工期限		規定竣工期限	自發照日起六個月內竣工
--------	--	--------	-------------

備註：注意事項、起造人名單、地址、地號在背面。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局長

**局長 柯洲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六日

- 1.工程進行時請依噪音及空氣污染管制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2.危害公共安全依刑法第193條、建築法第58、63、89條處罰。

拆 除 執 照 第 105 拆 字 第 0067 號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執照附表 105 拆字第 0067 號

建築地點: 南京東路二段116號10樓  
南京東路二段116號12樓  
南京東路二段116號14樓  
南京東路二段116號3樓  
南京東路二段116號5樓  
南京東路二段116號7樓  
南京東路二段116號9樓  
南京東路二段116號

南京東路二段116號11樓  
南京東路二段116號13樓  
南京東路二段116號2樓  
南京東路二段116號4樓  
南京東路二段116號6樓  
南京東路二段116號8樓  
南京東路二段116號B1樓

原核發執照號碼: 065建字(中山-南)第0061號

068使字第0212號

## 注意事項:

1. 行政區: 中山區
2. 拆除門牌及戶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6號, 地下1樓、1樓、2樓、3樓、4樓、5樓、6樓、7樓、8樓、9樓、10樓、11樓、12樓、13樓、14樓, 共15戶。
3. 使用分區: 商三(原屬住三)、商三(原屬商二)。
4.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5. 由陳傳宗建築師事務所, 陳傳宗建築師負責監拆, 由登記有案之廠商負責拆除。
6. 拆除面積產權登記部分《20598.82》平方公尺, 產權未登記部分《526.61》平方公尺, 合計共《21125.43》平方公尺。
7.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 原建造執照: 《65建(中山)(南)字第061號》, 原使用執照: 《68使0212號》。
8.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份), 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 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9. 於申報開工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 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10.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 B5), 經建築師簽證核算, 數量為10224.71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 B8), 經建築師簽證核算, 數量為1394.28立方公尺, 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 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11. 其它。
12.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 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13. 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局105.03.09北市捷土字第10530629600號函審查意見加註說明:
  - 一、有關開挖安全監測系統之警戒值、行動值, 請依評估報告中的分析結果納入施工計畫書中, 以為開工時監測之依據。
  - 二、基地開工前應辦理捷運設施之現況調查並提送報告, 於開工後若有任何損害捷運設施事件, 本局中區工程處將依申請人所提送之調查報告作為釐清相關責任之依據。
  - 三、於施工前通知臺北捷運公司與本局中區工程處, 並將施工計畫書依本局中區工程處所需份數送該工程處審查。
  - 四、基地開挖期間之監測記錄(含監測儀器初始值)隨時提供予本局中區工程處, 並副本通知臺北捷運公司及本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 五、本案自拆除工程開始, 至新建物施工, 請保留並延用原有監測點, 且須持續監測。即使回填後並未立即開挖新建, 亦請持續監測, 以免監測點與監測值不連續。倘若回填與開挖興建時間相隔很遠, 廠商可向本局中區工程處提出延長監測頻率。
  - 六、施工中之注意事項, 請依本局105年2月25日所召開之會議結論辦理。
14. 原104.07.31領有104拆字第0052號拆除執照併案作廢。
15. 本案拆除規模達10層以上, 開工前應舉辦施工說明會。連續壁非本次拆除範圍。

